

# 聯合國成立人權理事會

●蘇芳誼／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

2006年3月15日聯合國大會就設立人權理事會（Human Rights Council）的提案進行討論表決，最後以壓倒性的多數獲得170票支持通過，不過美國、以色列、馬紹爾群島與帛琉四國投票反對，而委內瑞拉、伊朗與白俄羅斯三國則棄權。這項歷史性的決議，展現各成員國推動聯合國改革計畫的決心，同時也彰顯聯合國對於人權議題的重視。

回顧2005年3月21日聯合國秘書長安南（Kofi Annan）對聯合國各會員國領袖與代表，發表「大自由：實現人人共享的安全、發展與人權」（In Larger Freedom: Towards Security, Development And Human Rights For All）的報告，提出設立人權理事會取代功能日益低落的人權委員會（Human Rights Commission）的建議。隨後，4月7日安南在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發表演說，再度強調聯合國體系內，應增設一個與安全理事會（Security Council）層級相當，且由人權記錄優良國家所組成的人權理事會，避免重蹈人權委員會因接納許多藐視人權的成員國，而使人權委員會功能不彰的覆轍，同時亦有助於強化聯合國落實人權保障的機制。

聯合國通過決議設立人權理事會，隨後聯合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在3月23日通過決議，於6月16日正式廢除人權委員會。人權理事會為了避免重蹈人權委員會的覆

轍，在理事會的規模大小、會員國的條件與產生方式，以及未來運作的模式等，作出部份的修正：（一）規模大小：聯合國人權委員會由五十三國所組成，而人權理事會則縮減為四十七國。（二）組織之歸屬：人權委員會隸屬於經濟暨社會理事會，而人權理事會則是聯合國大會（General Assembly）的附屬機構；（三）組成方式：人權委員會由經濟暨社會理事會54個成員出席，並獲投票成員半數以上支持產生，而人權理事會則是由聯合國一百九十一個會員國，過半數以上投票支持；（四）任期：人權委員會沒有任期之限制，而人權理事會成員的任期為三年，連任兩次之後不得立即再度擔任；（五）會議召開：人權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，會期為六週。人權理事會應定期召開，每年舉行的會議不得少於三次，而總會期不得少於十週；（六）人權審查機制：人權理事會每年定期檢視成員國的人權紀錄，只要成員國嚴重並有計畫侵犯人權的事證，則經出席聯合國大會三分之二以上國家投票通過，即可暫停其理事會成員的資格，人權委員會並沒有這種機制；（七）按照公平地域分配為原則，給予不同的席次分配：請參見下表。

	人權委員會	人權理事會
非洲國家	15	13
亞洲國家	12	13
拉丁美洲國家	11	8
東歐國家	5	6
西歐各國與其他國家	10	7
總數	53	47

聯合國人權理事會成立的目的是為了取代功能不彰的人權委員會，但是美國卻認為按照人權理事會成立的草案內容，並無法有效阻絕破壞人權的國家繼續參與人權理事會。儘管如此，聯合國人權理事會的成立，意味著聯合國將進一步朝向促進與保護人權的最高標準邁進，其日後的運作

與發展，仍須國際社會繼續努力，並加強合作與對話的效能，才能增強各國遵循促進與保護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的普世價值。這些國際人權的發展經驗與努力方向也是我國落實「人權立國」目標之借鏡。

【參考資料】

1. United Nations General Assembly Resolution A/60/L.48.
2. UN News Center, "In historic vote, General Assembly creates new UN Human Rights Council," <http://www.un.org/apps/news/printnews.asp?nid=17811>, March 16, 2006.
3. "The wrong approach to rights?" The Economist Global Agenda, March 2, 2006. ©